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0-04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博”）于近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该等《应诉通知书》显示，新收悉共计118起诉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其中72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1起案件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陆永作为共同被告，4起案件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和陆永作为共同被告，41起案件以陆永作为共同被告。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4,813,259.87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四：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89,994.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三：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638,589.91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陆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944,288.63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